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有關澳門融入大灣區對個人影響的書面質詢

基於響應中央政府的要求琴澳融合、要求澳門融入大灣區，特區政府積極推動澳門人到內地投資及創業，也鼓勵及協助澳門居民，尤其年青人到內地就業，據說是讓年青人尋找更廣闊的發展天地。只是，任何政策都有利與弊，只看特區政府能否揚長避短。

有一位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幾年前到內地創業，算是搶佔先機，據說也曾一度風生水起。只是一場疫情衝擊下，其所經營的企業因虧損過巨而倒閉。在生意失敗後回到澳門，投靠朋友，但誰都知道長貧難顧。這位市民努力找工作，但在疫情之下工作難尋。而因為過去一段日子並不在澳門工作，所以並不符合領取失業救濟金的資格。這位市民轉而到社工局求助，希望申請經濟援助。但社工局以其過去十八個月內非在澳門居住而否決其申請。這位市民又試圖以人道理由申請中央公積金的盈餘分配應急，結果亦被認為並不符合提前領取公積金的標準。這位先生可謂走到山窮水盡的境地。

從以上個案可見，澳門人到外地工作，包括到大灣區或者到橫琴工作，或許會得到機遇，但其風險亦存在。若一旦經營失敗或失業，想回巢澳門，除非有家庭的支援，否則可能因為不能得到任何的公共支援而無法生存。誰都知道，創業也好，就業也好，都沒有一定成功的。總不能要響應政府融入大灣區而到大灣區創業或就業的人要破釜沉舟，「有前無後，打死罷就」。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若特區政府積極鼓勵澳門居民到大灣區包括橫琴去創業或就業，如何完善制度、確保有效支援，令他們進可攻（轉戰內地討生活），退可守（失敗回澳仍不失公共的維生支援），可勇敢外闖而無後顧之憂？

二． 根據早前終審法院判決，居所不在澳門的人，不視為在澳門「通常居住」。現時，都市更新公司在橫琴發展「澳門新街坊」的項目，完成後會有四千個單位，用以出售給澳門居民。換句話說，未來「澳門新街坊」將有四千個家庭以橫琴為居所。這批未來居於橫琴的澳門居民，會否因為不以澳門為常居地而被計算在澳少於一百八十三日而影響到如中央盈餘分配等所獲分配呢？倘有需要時，是否又會因被視為過去十八個月未在澳門居住而影響到申請經濟援

助呢？

三． 未來入駐橫琴新街坊的澳門居民，因實際上居於內地，相信將會領取居住證。對這批居民來說，當局是否清楚他們會否因在內地辦理了居住證，且實際居於內地，導致他們在澳門工作的收入或其他收入均須計算於內地的稅務徵收如個人所得稅等？這對準備進駐澳門新街坊的澳門居民來說，應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未知特區政府是否已清楚確認，並能在市民有意購買上述單位前能將訊息完整準確清晰為他們提供？